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1607807U
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13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

● 融科创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9,437,250股,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48,8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95%,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融科创投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文件,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9,437,25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437,2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	18,486,073
持股比例	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48,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融科创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融科创投	18,486,073	7.53	18,486,073	9,048,823	48.95	3.6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0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涟邵”)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达成调解。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武陵矿业为被告。

● 诉讼金额:工程款本金和利息3,734.01万元(截至2025年7月18日),以及该案件涉及的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尽快解决相关纠纷,在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下,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达成调解,并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由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调解书》,双方调解确认尚欠工程款32,368,477.10元,利息25万元。由于《民事调解书》所涉应付工程款和利息等成本前期已在账面进行确认,因此本次调解达成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因《民事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调解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前期,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就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立案受理,立案案号为(2025)黔0628民初4204号。

被告武陵矿业与原告湖南涟邵分别于2013年7月19日签订《铜仁市锰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及配套项目-李家湾锰矿开采项目主副井井巷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一期工程)、2021年5月26日签订《李家湾锰矿开采项目总承包协议》(二期工程)及2022年5月24日签订《连部项目部活动板房宿舍施工工程总包合同》。双方约定按照合同内容由原告向被告提供矿山建设、开采以及活动板房建设等施工服务。原告起诉工程款拖欠情况如下:1. 双方对于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结算审计,一期工程款共计为人民币192,616,697.87元,期间被告先后支付工程款171,872,546.26元,现欠付原告工程款20,744,151.61元。2.双方对二期工程进行了阶段性对账结算,被告尚有二期工程款11,915,851.02元未向原告支付。3.双方对活动板房工程款进行了确认,被告尚欠原告剩余款项247,416.32元。

原告湖南涟邵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期工程款人民币20,744,151.61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止2025年7月18日暂为人民币3,941,388.80元(利息以20,744,151.61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8日起按照LPR(3.8%)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二期工程款人民币11,915,851.0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止2025年7月18日暂为人民币490,535.80元(利息以11,915,851.02元为基数,从2024年7月1日起按照LPR(3.8%)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活动板房工程款人民币247,416.3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止2025年7月18日暂为人民币783元(利息以247,416.32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1日起按照LPR(3.8%)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55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为尽快解决相关纠纷,在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下,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达成调解,并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由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主要调解内容如下:

1.被告武陵矿业尚欠原告湖南涟邵工程款32,368,477.10元,定于2026年1月28日前支付200万元,余款30,368,477.10元定于2026年6月30日前付清;2.被告武陵矿业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湖南涟邵利息25万元(利息计算期间:2020年7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3.如被告武陵矿业逾期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有任何一期逾期,则视为本案全部债务到期,原告湖南涟邵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被告武陵矿业应当支付原告湖南涟邵逾期利息(利息金额计算方式:以20,244,151.61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计付至款项付清为止;以1,876,909.17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3%计付至款项付清为止;以247,416.32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计付至款项付清为止);4. 原告湖南涟邵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8,501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114,251元,由被告武陵矿业承担。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民事调解书》所涉应付工程款和利息等成本前期已在账面进行确认,因此本次调解达成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因《民事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调解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及储煤工作的有序开展,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申请融资3亿元,期限3年,租赁物为二热公司所属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在租赁期间,二热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同时按照约定向华润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以留购价格100元回购此租赁物。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徐后胜

5.注册资本:338019.215945万元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

7.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8.股东结构: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4.7484%股权;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8.2495%股权;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2495%股权;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752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润租赁资产总额为4,643,897.58万元,净资产为630,405.52万元,负债总额4,013,492.0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1,675.34万元,利润总额78,303.20万元,净利润为58,782.6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润租赁资产总额为5,412,255.27万元,净资产为676,467.25万元,负债总额4,735,788.0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营业收入为167,196.74万元,利润总额61,469.71万元,净利润为46,061.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非关联人。

11.华润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名称:二热公司所属调峰、沈海一、沈海二工区等热源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租赁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情形;租赁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4.设备及设施价值:账面净值30,689.49万元、评估净值35,104.98万元。

四、交易主要情况介绍

1.租赁物:二热公司所属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

2.融资总金额:30,000万元

3.保证金:无

4.手续费:无

5.租赁方式:二热公司向华润租赁售后回租,即二热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华润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二热公司按约定向华润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6.租赁期限及期数:期限36个月,共6期。

7.租赁利率:按照出租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价款当日前(含当日)最新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计价基础确定。若为分次起租,则除第一次起租外的其余各次起租时的租赁利率以该起租日当日适用的LPR为基础加/减第一次起租时租赁利率与第一次起租当日适用的LPR间的加减基点(“BPS”)确定。

合同签署时租赁利率为3.85%;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年调整,调息日为每次起租项下首个租金支付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8.还款方式:不等额租金按不等期还款

9.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润租赁,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设备由二热公司支付100元留购款后取得所有权;若首个起租日起不满1年(含届满当日)二热公司申请提前留购的,提前留购补偿金为剩余应付本金的1%。

10.担保措施:租赁期间租赁物抵押至华润租赁。

五、合同签署情况

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15:1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8日-29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 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2”,投票简称为“惠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4500万元。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0万元到-4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0万元到-4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698.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8.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2.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受关税事件对纺服产业链的影响,进入二季度开始,公司销售订单影响较大,导致本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第三事业部逐步投产,产能利用率目前尚未充足,导致固定成本同比大幅增加,而收入尚未同步增长;两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推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3,987,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471,615	99.4103	8,304,177	0.5145	1,212,098	0.07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邹佳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司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3,500股,减持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资产公司及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647,631股,持股比例为2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获悉资产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96,833股,该部分股份系资产公司于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获得。本次减持后,资产公司于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7,440,333股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系统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至1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80,000股,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60,933股,上述合计减持20,640,933股,以上减持部分股份全部系系统公司于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获得,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自2025年12月10日起,系统公司和资产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73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本次股份减持后,系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761,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89,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系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资产公司及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909,865股,持股比例为21.3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系统公司和资产公司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系统公司、资产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5号楼、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资产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航天发展股份6,096,833股,系统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航天发展股份20,640,933股。此次股份减持后,系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航天发展股份比例为21.3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航天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航天发展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航天发展	股票代码	00054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673.78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764.76	23.00	34,090.99	2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0.04	22.42	33,156.27	2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72	0.58	934.72	0.5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	不超过13,200万元	30,501.36万元	是	否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	不超过13,750万元	7,128.3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389.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高淳(保)字0106号),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冠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13,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企金二高保(2026)024号),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嘉盛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60000229),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嘉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6,7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1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